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制定〈副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制定的《副董事长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等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等因素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副董事长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修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此页无正文，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刚

\_\_\_\_\_  
梁上上

\_\_\_\_\_  
李志飞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李刚